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的时间为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方式为实际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组织被辅导对象自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 2、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部治理制度、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
- 3、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未来经营规划、信息

披露情况等事项；

4、要求被辅导对象自学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减持规定、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为光伏发电补贴回款进度大幅低于预期、借款的财务费用较高等原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短缺并产生了经营亏损，经营资金的短缺进一步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完成已签署的重大项目合同及时回转资金、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企业业绩、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等。

截至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但公司2021年上半年亏损金额（年化）较2020年有所降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的状况，辅导机构对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1、会同会计师一起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的财务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


2、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协助公司进行合理的资本筹划，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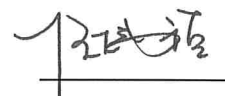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胜军


韩志强


侯炜琪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立

2021 年 10 月 29 日